

「群體性事件」和暴力問題

• 徐 賁

在「群體性事件」一詞中，「群體」指的是進行抗議活動的人群。「事件」指的是那些表達強烈不滿的集體行動。由於自由言論堵塞、法治不彰和公共輿論禁聲等原因，「群體抗議」有愈演愈烈的趨向。

2005年7月7日，中共組織部第一次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的新聞發布會受到中外媒體的矚目。發布會上，中組部副部長李景田坦言，當前中國改革和現代化建設進入關鍵時刻，並因此發生一些「群體性」事件，他強調，這些事件不是「騷亂」，而只是「群體性」事件。「群體性事件」因此成為當今中國政治和社會詞彙中的一個新術語，並已經被當今中國的一些學者所採用。

在「群體性事件」一詞中，「群體」指的並不是所有的人群，而是進行抗議活動的人群。「事件」指的也不是一切社會上發生的事情，而是那些表達強烈不滿的集體行動。2005年中國統治權力視線內的「群體性事件」其實是從2003年出現，2004年起連續發生的「民間維權」的一部分。由於自由言論堵塞、法治不彰和公共輿論禁聲等原因，「群體抗議」有愈演愈烈的趨向。只是當群體抗議行為被官方看成是對現有社會、政治秩序的「威脅」時，這類事件才在驚恐中得到了一點重視。

至於「群體性事件」包含着參與者們甚麼樣的正當願望和訴求，充其量也不過是次要的考慮。

政府重視「群體性事件」，是因為它對當前國家穩定的破壞；部分學者研究「群體性事件」，是為了找到控制、疏導和防止其發生的對策。這兩種對待「群體性事件」的態度都包含着一種非常值得注意的、與毛澤東時代有所不同的群眾觀。這種新群眾觀包含着深度的恐懼、驚慌和不安，標誌着正在困擾當今中國統治權力的合法性危機意識。它也標誌着，曾經主導過毛時代政治形態的權力和群眾關係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無論是毛時代的革命群眾理論，還是「告別革命」的政治保守主義群眾理論，都已經無法解釋當今中國的民眾。新的歷史條件向我們提出了重新思考當今中國群眾的迫切要求。

要討論當今的群眾問題，就有必要對「群眾」概念作一些釐清。「群眾」是一個有別於「民眾」和「人民」的人群或集體概念。「群眾」往往是被某些人

一 「事件」和「暴力」

自上而下俯視而見的人群。就像不登高就無法鳥瞰一樣，不俯視便無以統觀群眾。政治領導和精英開啟之下的「群眾」，都是這樣俯視出來的。「群眾」自稱為群眾，大多是由於內化了在上者的俯視視角。與「群眾」相比，「民眾」往往被當作是自然地或現實地存在於社會中的人群，因此也常被稱為「人們」。「民眾」遠不如「群眾」那樣由高下對比而形成。「人民」可以說是一個國家中最廣大意義上的「民眾」或「人們」。但「人民」又是一個與統治權力或國家權威合法性聯繫在一起的全體性人群。「人民」可以指全體國民，也可以指共同面對敵對勢力（稱為「人民的敵人」）的民眾。這時候，「人民」的政治符號意義便十分明顯。「群眾」和「民眾」也都可以用作政治符號。群眾由此可以單指「革命群眾」，也就是與領導一條心，有政治正確性的基層人群；而「民眾」則由此可以暗指「民意」或「輿論」。

我在以下的討論中，把「民眾」當作一個中性詞，因為「民眾」有兩種不同的政治發展可能。第一種可能是被外力不斷削弱，不斷喪失賴以有機聯絡的社會紐帶：信任、同情和團結。在這種情況下，民眾因為失去相互言論和思想交流的公共空間，不斷被去社會化，終於淪為散沙原子型的人群。不斷去社會化的過程就是不斷群眾化的過程。民眾轉化的第二種可能是不斷地加強人際關係社會化紐帶和交往空間，在經受過「群眾化」的摧殘之後，有意識地重新社會化。這個重新社會化的過程不再是簡單的復元，而是包括有意識地防止未來可能的再次去社會化。這就要求民眾自覺地走出目前的「自然」或「現實」秩序，進入「公民」這種用憲政政治和民主權利、責任所保障的政治秩序。

「事件」，正如阿倫特（Hannah Arendt）所說，就是那些打亂常規過程和常規程序的事情。正是由於歷史中有事件發生，歷史才變得不可預測。只是在一個沒有任何重要事情發生的世界裏，當權者才能隨心所欲地規劃和預言未來，「預言未來只不過是將現今的自動過程和程序投射到未來罷了。也就是說，如果人們無所行動，如果永遠沒有意外的事情發生，那麼未來就能按現在的樣子照樣延續。人的每一個行動，無論是好是壞，每一件意外的事情，都必然會打亂未來預測的模式。」^①

在當今中國，「群體性事件」並不泛指所有人群的集體行為或活動。政府或單位組織的集體活動無論人數如何眾多，也不算是「群體性事件」。人們聚集在一起舉行宴會娛樂、體育活動、婚嫁或節日慶祝，也都不是「群體性事件」。「群體性事件」之所以可以用作「群體動亂」的委婉語，那是因為這兩種說法的意義內核都是群眾的憤怒和不平。這種憤怒和不平是由人們集體感覺到的生存環境惡化而激發的，如強權壓迫、權利被剝奪、言論空間被封殺、冤屈無處申訴、絕望無助等等。生存困境所激發的情緒強烈到一定的限度，便會迸發出來，成為集體行動。這種憤怒和冤屈的迸發在衝破壓迫的過程中往往帶有暴力和破壞傾向。

「群體性事件」之所以被當成是一種危險、有害而且可怕的社會現象，主要是因為它有這種暴力和破壞傾向。但「群體性事件」對政治秩序傾向的衝擊卻並不只限於它可能的暴力。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群體性事件」都有暴力傾向。當個人的不平在人

「群體性事件」之所以可以用作「群體動亂」的委婉語，那是因為這兩種說法的意義內核都是群眾的憤怒和不平。這種憤怒和冤屈的迸發在衝破壓迫的過程中往往帶有暴力和破壞傾向。

群中轉化為集體的憤怒，並向更大的公眾揭發社會的不公正時，也就轉化為對統治權力有批判性的公共事件或媒體事件。即使它不演化為暴力破壞，專制統治權力也很難容忍它的存在。專制統治權力往往會誇大群體抗議的暴力破壞傾向，為自己實行暴力鎮壓尋找合理性。從統治的角度來說，譴責暴力比明目張膽地封殺形成公共事件的公共領域要名正言順得多。

在當今中國有兩個意義層次上的「事件」，一個是指意外發生的事，另一個是指這些事件引起公眾注意，成為公共事件或媒體事件。中國官方將第一種意義上的事件稱為「突發事件」。只有控制了對「突發事件」的報導，不讓它被世人廣泛知曉，它才不至於引起公眾注意，不至於成為第二個意義上的公共事件。強行阻止信息流通，控制各種傳媒空間，使用的不是直接暴力而是制度暴力（統治制度的結構性暴力）。所謂「依法辦事」，它本身就是制度暴力的體現和化身。因此，在對付「群體性事件」時，官方

權力總是同時使用兩種暴力，一是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用壓倒性的國家暴力迅速撲滅，二是同時使用制度性的強迫禁令暴力，阻止媒體報導事件，阻止輿論討論事件，防止它成為一個公共事件。

「群體性事件」的背後總是有着實質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有權者和無權者的利益衝突。它會對現有的政治權威和它的代表造成衝擊。事件的起動因素往往是有權者自己的暴力行為。于建嶸在研究當今中國農村的「群體性事件」時指出^②：

利益衝突並不一定會產生政治性的集體行動，只有當這種利益上的衝突以明確的形式表現出來並對一定的權威結構產生根本性衝擊時，集體行動才得以發生。在目前農村社會的權威結構中，存在着國家權威和基層黨政部門的權威以及地方權威。在常態中，基層政權作為國家的代表者，其權威處於結構的核心位置，國家權威處於隱性，地方權威屬於邊緣的民間權威。由於基層黨政部門存在大量的對

「群體性事件」的背後總是有着實質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有權者和無權者的利益衝突。它會對現有的政治權威和它的代表造成衝擊。事件的起動因素往往是有權者自己的暴力行為。圖為武警準備驅逐示威者的情景。



周曙光攝

農民利益侵害行為，基層政權的合法就會受到村民們的懷疑，國家權威就很自然地進入村民們的視野。為尋求國家權威的保護，單個的村民會意識到集體行動的重要，於是，那些能將村民組織起來的地方權威就會迅速膨脹。儘管如此，要使具有制度性意義的權威結構產生動搖，需要有一定的起動因素，這些起動因素主要依賴於具體的誘發性事件。目前，農村最為常見的誘發性事件，是因為基層黨政幹部在行使職權時採取暴力等失範行為或由此產生了諸如死人等嚴重後果。

于建嶸在「群體性事件」後面看到了兩個要害問題，一是對現有政治權威結構的挑戰，二是暴力。由於「群體性事件」本身可能的暴力傾向和通常引發「群體性事件」的外在暴力起動因素，暴力是這兩個要害問題中更突出的一個，而權威則是一個關於統治權力合法性的政治理論問題。

二 暴力和權力

通常，不同政治色彩的政治理論家在暴力和權力關係的問題上其實並無分歧，他們都把暴力看成是「權力最顯見的展示」。不通過暴力，權力便無法顯示它的影響力。韋伯將國家定義為獨自擁有社會中一切合法暴力^③。米爾斯(C. Wright Mills)說：「一切政治都是權力鬥爭，而最基本的權力就是暴力。」^④這些非馬克思主義理論家對權力的理解與馬克思主義的左派理論非常一致。馬克思主義把國家視為統治階級手裏的壓迫工具，把權力當作暴力的組織化形式。

反抗「權力即暴力」的統治方式，其基本途徑之一是從政治理論上把「權力」與「暴力」區分開來，並強調權力的非暴力性。這就需要確立「法」而不是「暴力」的最終權威作用。在古希臘、羅馬的傳統中，權力是和法律，而不是暴力聯繫在一起的。薩托里(Giovanni Sartori)把法的權威追溯到法原有的正義本源，即法的實質正義所在。他強調，法和正義間的聯繫是在羅馬傳統中形成的。法是正義之法，不是苛刑惡法。正義是體現為法的正義，不是抽象的理念和主義。因此，*ius* (拉丁語中的「法」) 和*iustum* (正義的) 是緊緊交織在一起的。在長期的歷史過程中，原先指「法」的詞，在英、法、意等西方語言中演變成指「正義」的詞，「法」和「正義」就變成同一個意思。這種法的觀念非常重要，因為法代表的是一個群體關於正義的觀念，不是某個統治者所奉行的統治典律。法不僅指那些具有法的形式規則，而且更指一種具體的價值內容，一種與正義相匹配的品質^⑤。因此阿倫特強調，權力和法的本質不是命令和服從的關係。權力和法治不等於命令，更不等於強迫命令，「十八世紀的革命正是從這樣的歷史先例中尋找政治智慧和資源」，形成了一種稱為共和的政體形式，在這種政體中，法治以人民的權力為基礎，結束了人對人的統治。人對人的強制權力統治只是一種「與奴役相配的政體」^⑥。

共和憲政和公民社會強調服從，但那是服從正義之法，而不是服從人。共和憲政的服從是對法的支持，公民們既然就法達成了共識，就理應支持法，服從法治。公民對法的支持從來就不是無條件的、無疑問的。公

反抗「權力即暴力」的統治方式，其基本途徑之一是從政治理論上把「權力」與「暴力」區分開來，並強調權力的非暴力性。這就需要確立「法」而不是「暴力」的最終權威作用。阿倫特強調，權力和法治不等於強迫命令。

非暴力的權力和公民即國家是共和憲政的理念，在中國還未成為現實。「群體性事件」是在共和政治和公民政治缺失的現實條件下發生的集體抗爭。這種集體抗爭往往因個人憤怒的感情爆發而發生，然而感情衝動的起因並不意味着抗爭就一定是非理性的。

民服從法永遠不可能成為那種臣民在暴力脅迫下表現出來的「絕對服從」。一個國家的制度之所以擁有權威，是因為有人民的支持，而這種支持只不過是法的共識的繼續。法從一開始就是由公民共識所奠立。在代議政體中，是人民在支配那些管理他們的人。在主權在民的政體中，「所有的政治機構都是權力的顯現和體現；一旦活生生的人民權力不再支持這些政治機構，它們也就已經僵化、衰敗。」人民的權力體現為輿論。暴政體制可以依賴少數暴力行使者維持，但共和體制則必須依靠「輿論的力量」，「也就是說，(共和)政府的權力是要依靠眾人的，『維持的人愈多，政府的權力愈大』，因此，正如孟德斯鳩看到的那樣，專制是一種最具暴力，但最不具權力的政體形式。」^①在權力等於暴力的國家裏，國家權力是掌權者用槍桿子打下來，並且用槍桿子來維持的，一離開槍桿子，掌權者就會惶惶不安。

只有把權力和暴力分開，才能認清民眾能如何影響非暴力權力的形成。群眾不是一群只能從領袖那裏接受權力命令的眾人，他們是權力的權威來源。他們是由共同擁有的平等權利、自由意識、參與能力集合到一起的人群，不只是由某些心理素質、思想定勢和情緒習慣所自然形成的集體。這個時候，他們其實已經不是群眾，而是有公民意識和行為的民眾。沒有領袖，照樣能有民眾；沒有領袖，民眾照樣能形成權威，那就是民主法治的權威、政治體制的權威。這個時候的「民眾」已經具體化為清晰的個人，即公民。

與「公民」相比，群眾是非個體化的概念。談到群眾，人們想到的是模

糊的一群人。其中每個份子都被虛化和淹沒在整體之中，沒有姓名，沒有面孔，也沒有形成獨立自主的人格。民眾只有成為個體的、享受權利的公民個體才是實在的行動主體。在法治秩序中，只有個體的公民才是可辨認的行為主體。在民主的程序中，只有個體的公民才具有獨立的意志和意見。所謂人民主權，也只有落實到個體公民的層面才是實在的。群眾與公民的最大不同在於其政治地位。公民是國家的主人，全體公民構成國家的主權者，國家是平等公民的共同體。

三 暴力強權下的群體反抗

非暴力的權力和公民即國家是共和憲政的理念，在中國還未成為現實。「群體性事件」的行為不是公民行為，而是群眾行為，這在當今中國並不奇怪。「群體性事件」是在共和政治和公民政治缺失的現實條件下發生的集體抗爭。這種集體抗爭往往因個人憤怒的感情爆發而發生，然而感情衝動的起因並不意味着抗爭就一定是非理性的。正如阿倫特指出的那樣，「只有當人們有理由懷疑他們的生存環境能否發生變化時，他們才會感到憤怒。只有當人們的正義意識受到侵犯時，他們才会有憤怒的反應。這種反應不一定是因為憤怒者本人受到了個人傷害(它也可能是旁觀者的憤怒)。整個革命的歷史都讓我們看到，往往是上層階級的成員發動並領導被壓迫被踐踏的下層民眾進行反抗。」^②沒有為他人的不幸而起的憤怒，也就沒有正義的社會輿論，更不會有反抗行為。

遇到不公正的事情，「保持冷靜」，凡事不動聲色，袖手旁觀和克己忍讓並不能提升理性。阿倫特同意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的看法，認為在社會發生不公正事件時，保持超然和平靜，其實是一種可怕而且可悲的態度。她完全贊同喬姆斯基對越戰中一些知識份子的批評，這些知識份子堅持所謂中立學術立場，在政治問題上採取模稜兩可的迴避態度。喬姆斯基認為，他們不過是在用一種「學術冷峻和偽科學外表」掩蓋實質性的精神和道德空白^⑨。

阿倫特強調，情緒本身具有理性判斷的價值，「要想能 (對現實) 作出理性反應，人首先就需要被『感動』。情緒的對立面不是理性，……而是無動於衷或濫情。無動於衷常常是一種病理現象，而濫情則是感情的乖張反常。」^⑩沒有情緒反應，沒有正義衝動並無助於提升社會理性。恰恰相反，當今中國的普遍道德冷漠、無所行動、犬儒麻木，正是社會缺乏理性的明顯症狀。而官方所採取的種種壓制措施正在進一步加劇和擴大這種社會疾病。納粹的德國、斯大林的蘇聯、毛澤東的中國都培養了大批的法西斯打手和大批的麻木旁觀者。

在權勢當道，法治不彰，社會正義沒有制度保障的情況下，「在人們遭遇不平的事件或狀況時，極有可能訴諸暴力，那是因為暴力的效果直接而快捷。」以思考的慢速度採取行動和因憤怒而快速行動是兩碼事，但後一種行動也有它自己的緣由，「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常常出現這樣的情況，暴力行為因為有快速的效果而成為唯一恰當的解決方式。這不是說暴力行為讓人解恨消氣 (敲桌子打門也可以幫人解恨消氣)，而是說在

某些情況下，暴力行為 (不通過言語辯論，也不考慮後果) 會成為立即伸張正義的唯一方式。」^⑪斯考特 (James C. Scott, 又譯斯科特) 在《統治和抵抗的技藝》一書中指出，由於在上者和在下者實力的懸殊，在下者心裏十分明白自己硬鬥不過在上者，因此決不會一開始就去雞蛋碰石頭。自下而上的抗議都是循規蹈矩的，都是以「申訴」、「請願」和「反映情況」來爭取在上者的善待。「農民上訴往往是……動亂和鬧事的先聲」，只有在完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他們才會鋌而走險，犯上作亂^⑫。他們所運用的是一種「絕望暴力」，一種連暴力者自己都知道也許是達不到目的的暴力。這種暴力甚至會以暴力者自己為對象 (自殺或同歸於盡)。

在下者的絕望暴力往往是被在上者的絕對暴力迫出來的。絕望暴力 (自焚、自殺) 的存在應當成為一種警戒，讓全社會的人高度重視絕對暴力的存在。絕對暴力並不是許多工具暴力的簡單相加。絕對暴力是一種突進，一種中斷，它不是達到某個目的的手段。它以維持它自己為目的。絕對暴力是一種絕對墮落的暴力，這就像喪失政治自由意義的革命，一旦只是為權力而權力，就會成為敗死和墮落的革命。隨着革命的敗死，墮落的暴力成為絕對暴力，革命也就淪落為極權專制。然而，即使是絕對暴力也不得不用工具性理由來裝扮自己。例如，1957年的反右以及秋後算帳的懲罰、勞改和流放，針對的是那些敢於對現實有批評言論的人 (當然還牽連許多根本沒有批評言論的人們)。絕對暴力的工具性理由是「擊敗敵人的猖狂進攻」。文革中的絕對暴力更為乖張，也更明顯，成為一種籠罩各色人等的恐怖。發表於1966年9月22日

自下而上的抗議都是循規蹈矩的，都是以「申訴」、「請願」和「反映情況」來爭取在上者的善待。只有在完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他們才會鋌而走險，犯上作亂。他們所運用的是一種「絕望暴力」，而絕望暴力往往是被在上者的絕對暴力迫出來的。

的「革命大字報」〈紅色恐怖萬歲〉集中而典型地表現了那種為暴力而暴力的極端恐怖，但它仍然是以「捍衛毛主席革命路線」的工具性目的來為這種暴力恐怖張目。

即使在文革結束後三十年的今天，絕對暴力仍然是一個飄蕩在中國的幽靈。絕對暴力不再表現為隨意進行的批鬥和抄家，也不表現在時時處處的「階級鬥爭」。新的絕對暴力表現在完全沒有明確目標的言論鉗制和公共信息的封鎖上。這種鉗制和封鎖可以由任何一級的黨權機構不經任何立法程序隨意決定。例如，2006年7月重慶市公安局作出《關於加強國際聯網備案管理的通告》，規定10月30日前必須完成，拒絕執行者罰款3,000元並停機六個月。新絕對暴力的懲罰不一定像舊絕對暴力那樣以肉體為對象（折磨、囚禁），而以經濟懲罰和自由權利限制為主要手段。新絕對暴力也是絕對權力的顯示，是否能有效達到設定的目的並不重要。這是一種典型的為權力而權力，為強迫而強迫。例如，為全面控制網絡信息的「金盾工程」，它的作用與其說是真正能全面有效地消除人們在網絡上發洩的不滿和憤怒，還不如說是宣示統治權力全面控制公共信息、剝奪民眾的知情權、蔑視民眾隱私權的決心。有報導稱，這項「工程已經耗資數百上千億人民幣」（具體數字當然因為「保密」而不得而知）。

控制是否有效，本應是工具性暴力的考量因素之一。但是，絕對暴力是一種不計手段和目的邏輯的暴力，手段的有效性遠不如宣示暴力來得重要。暴力的網絡控制完全不考慮人心成本，明明知道封閉網站會激起公憤，但照樣一個一個強行封去^③。

暴力抗爭並非社會之福。反抗性質的暴力行為雖然暫時可能成為伸張正義的方式，但是，它只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只是局部的修正，不可能有徹底的改變。

四 不要讓暴力在社會中擴散

人們愈無法用言論進行抗爭，也就愈有可能轉向暴力。即使不直接參與暴力的人，也可能因此愈加同情那些有暴力抗爭行為的「群體性事件」。但是暴力抗爭卻並非社會之福。反抗性質的暴力行為雖然暫時可能成為伸張正義的方式，成為「復仇」的手段，但是，暴力復仇，為正義而自行執法，與現代文明群體的約法制度不合，這是毋庸諱言的。它更不是政治解決的手段。暴力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暴力是否有效，要看它能否達到預期的目的。目的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實際利益或實用目的（如能否討回薪資、保住住宅、得到賠償、平反昭雪、滿足要求等）。另一部分是道義價值，道義價值不能由暴力本身來實現，必須通過公共政治才能實現。

由於社會正義和恢復正義正當途徑（法治制度）的缺失，人們被迫訴諸暴力解決問題。暴力也許可以幫助達到這一目的，但這目的本身的道義性並不來自暴力，「暴力的理性在於它對某個短期目標的合理追求，但暴力並不是這個目標之所以合理的理由。暴力也不會提升人們對這一目標的認同，這就像革命暴力本身並不會，至少不應當使人們更嚮往革命。正相反，革命經常訴諸的暴力手段常常使那些本來同情革命價值理想的人也會懼怕革命，疏遠革命。但是，暴力卻確實可以起到將社會不公引起公眾注視的作用。」^④

暴力只是局部的修正，不可能有徹底的改變。如果能達到目的，充其量不過是短期目的。奧布蘭（William O'Brien）在討論十九世紀愛爾蘭民族

主義者暴力反抗事件時指出，有時候，「為了爭取稍好一些的待遇，暴力是唯一可行的手段。」暴力能起一些作用，但這種作用所引起的改變在性質上有極大的局限。阿倫特指出，「如果（暴力抗爭的）目的不能迅速達到，那麼後果不僅是目的的挫敗，而且是就此將暴力行為引入整個社會政治。」^⑩對群眾暴力的鎮壓會愈加嚴酷，手段會愈加凶險。反抗則需要加倍訴諸暴力，形成惡性循環，「（暴力）行為的後果是不可逆轉的，（暴力抗爭）行為失敗後，幾無可能回到原來的現狀。和一切其他行為一樣，暴力行為（在沒有達到目的的情況下，也會）改變現實世界，這是一種使世界變得更暴力的改變。」^⑪暴力標誌着有話語能力的人向沒有話語能力的野獸退化，不只是個人的退化，而且是整個社會文明和政治文明的退化。

在當權者個人無須獨自擔負政治責任的專制國家裏，群體暴力反抗的社會成本特別高昂。由於反抗的報復對象不可能具有明確性，它更有可能造成盲目的攻擊和破壞。憤怒和暴戾很可能令人喪失理性，那是因為憤怒者把憤怒發洩到了本不是目標的對象身上。當憤怒發洩在「替代對象」身上時，它必定淪落為非理智的仇恨。這種非理智的仇恨特別容易發生在缺乏公共思考和討論的社會環境中，一旦發生就會無止境膨脹。這種非理性的仇恨很容易被統治者利用敵我意識形態（如民族主義）來加以分化和利用，故意轉移目標。

當今中國的專制官僚統治正是一種無個人面孔的體制性統治，一方面是無處不在的「黨天下」，另一方面則沒有一個具體的黨領導需要擔負明確的個人政治責任。權大無邊的個人藏在制度、法規、機構後面，更加可以

為所欲為，無所顧忌。「共產黨領導」本身就是一種官僚體制的別名，制度性官僚專制是一切統治中最可怕的。制度性官僚專制之所以成為阿倫特所說的「最專橫的專橫統治」形式，是因為它的權力不是集中在某一個領袖手裏，而是分散在一黨統治的整個體制之中。它不再可能因為領袖的更替而發生劇烈的改變。制度性官僚專制必然帶來體制的進一步腐敗，因為領袖的個人意志對改變整個體制的道德素質已經不再具有實質性的影響力量。

君主或寡頭政體是一個人或少數人對絕大多數人的統治；貴族政體是優秀者對低劣者的統治；民主政體則是多數人對所有人的統治。而在所有這些政體形式後面，還要加上一種最可怕的統治形式，那就是制度性的官僚統治。這是一種無人的統治形式，它由一套精緻複雜的制度、機構、法規來維持。在這個統治機器中，每個握有大小權力的人都不過是這一權力的臨時掌管人，都不過是一個可以由任何他人置換的「工作人員」，「在官僚制度中，為事件負責的既不是一個人，也不是最優秀的那些人，既不是少數人，也不是多數人，官僚制度最確切的稱呼應當是『無人統治』。」^⑫官僚專制比個人專制更趨向於使用國家暴力，不只是軍隊、警察的暴力，而且還有惡法的暴力。官僚體制不像獨裁者那樣需要顧慮他的威望、名譽或歷史地位。正因為官僚體制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它可以更加大膽作惡，成為名副其實的群體性作惡。

公共生活愈「官僚化」，暴力行動的吸引力就愈大。在官僚體制化的專制統治下，你有冤屈，但卻找不到一個具體實在的人可以與之爭辯，對之申訴，對之施以壓力，以求改變。官僚體制是一個讓人人都當奴隸的體

制度性官僚專制之所以成為阿倫特所說的「最專橫的專橫統治」形式，是因為它的權力不是集中在某一個領袖手裏，而是分散在一黨統治的整個體制之中。它不再可能因為領袖的更替而發生劇烈的改變。

制，「在官僚體制這種政體中，每個人都被剝奪了政治自由，被剝奪了行動的能力。無人的統治並不是不統治，儘管所有的人都同樣無能為力，但人們仍然有一個沒有暴君的暴政。」^⑩無暴君的暴政使得反抗暴政失去了直接的對象，也使反抗的憤怒迷失了真實方向，反抗的暴力因此變得更加盲目，更加容易傷及無辜。

人們因政治家的虛偽狡詐、不擇手段和工於心計而討厭政治，因權力的恐怖、暴虐而討厭權力。同樣道理，人們也因為人群的盲從衝動、弱智短視和一哄而起而鄙視群眾，因群體行為的暴戾難控而恐懼「群體性事件」。其實，暴力既不是政治權力的本質，也不是「群體性事件」的本質。在共和憲政、民主法制的環境中，政治權力和民眾參與都不僅可以是非暴力的，而且可以是反暴力的。暴力的政治權力統治和暴力的群眾運動都是在特定的歷史傳統和政治文化條件下形成的，它們都會對政治文化和社會文化造成極嚴重的長久性破壞。

暴力行為和非暴力行為所訴諸的心理機制不同。暴力行為要獲成功，就必須鼓勵對敵方的仇恨和殘忍，因此，暴力行為在本質上煥發人性中的「惡」。但非暴力行為則力圖以自己的理性來煥發對方的理解和同情，從而喚醒被貪欲、虛榮和暴戾所迷障的人的良知。生存困境憤怒愈是集聚在個人或小集體心中，愈是不能通過公共空間的交流討論，形成批判共識，愈是不能通過法治途徑得到理性而公正的解決，就愈是可能引爆局部的群體暴力。任何一個國家，總有不同的意見和矛盾衝突，統治者總能找到合適的理由去強制壓服。專制統治以暴力、恐怖的手段實現自己的目標，注定不能達成一個被整個社會接受的合

理結果。如果不幸激發大規模民間抗爭，勢必導致整個國家陷入以暴易暴的惡性循環之中。

註釋

①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Hannah Arendt, *On Viol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70), 7; 40; 41; 63; 64; 64; 63-64; 79; 80; 80; 38-39; 81.

② 于建嶸：〈利益、權威和秩序——對村民對抗基層政府的群體性事件的分析〉，《中國農村觀察》，2000年第4期，頁71。

③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171.

④ Max Weber, "Politics as Vocation", in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ed. Hans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78.

⑤ Giovanni Sar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Part Two: The Classical Issues*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87), 322.

⑩ James C.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93-95.

⑬ 即便是這種乖張的絕對暴力仍然需要一些工具性的理由，如加強公安運作的信息化，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保障社會穩定，等等。〈公安部信息通訊局總工馬曉東講話〉（2003年9月13日），搜狐IT頻道，http://it.sohu.com/63/81/article_213158163.shtml。

徐 賁 美國加州聖瑪利學院英文系教授。著作包括 *Situational Tensions of Critic-intellectuals*、*Disenchanted Democracy*、《走向後現代和後殖民》、《文化批評往何處去》和《知識份子：我的思想和我們的行為》。